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6年1月4日第一届第十七次理事会会议通过，2026年4月
13日第一届第十八次理事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企业整体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资源性资产、其他经济权益（财产损失）等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具有咨询效力的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经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行业协会（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登记公告，

具有接受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能力）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机构名称中带有“价格评估”、“价格鉴证”、“价格鉴定”、“鉴定评估”、“价格”、“鉴证或鉴定”、“评估咨询或鉴定”、“造价咨询”等行业特征字样；

（二）经营范围中应包括“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等评估字样；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四）股东人数不低于 2 名；

（五）法定代表人及三分之二股东应为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六）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持股比例不低于 60%；

（七）合伙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不低于 2 名；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不低于 8 名。退休返聘人员比例不高于 30%，年龄不高于 70 周岁。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设立需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审查其股东或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 3 年内未受到停止执业的处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云南偏远地州市县设立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条件可适当放宽。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地以外地区发起设立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并以总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活动设立的分支机构，总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和债权、债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只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等。

(一)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国家人社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行政许可取消后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全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师；

(二)各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通过中国价格协会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的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

(三)为平稳过渡，已办理执业登记的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珠宝）、保险公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或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专业评估师需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二年内通过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通过中国价格协会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的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完成执业登记的转换，过渡期满不再办理除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以外人员的执业登记工作。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实行分类执业登记。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根据资信等级和服务范围等执业登记类别可分为：

(一)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二) 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三) 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四)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五) 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六) 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每增加 2 名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可设立一个分支机构, 2 名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在分支机构名下, 且不重复执业登记, 分支机构负责人必须由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担任, 1 名价格鉴证师只能在 1 个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由总司出具, 相关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设立分支机构总公司须向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业协会进行报备登记。

价格鉴证师可签发各专业类别的涉案类价格鉴定意见书和非涉案类价格评估报告, 各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只能签发本专业的非涉案类价格评估报告。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协会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的省份, 省级协会负责乙级、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管理,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管理, 没有省级协会的地区均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全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管理。

特殊地区，省级协会也可根据当地价格鉴证评估实际情况，对该管理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在中国价格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由中国价格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在省级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由省级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对所属会员办理执业登记。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实行电子证书及公告制度。由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协会对各自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负责审核签发电子证书，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实行年度检查及网上动态管理，扫描二维码查询动态信息。期满后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续期登记。

第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与省级协会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价格协会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省级价格协会通报；省级价格协会也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中国价格协会通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通报；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也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通报。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应上下联动严防一人多所执业的情况并进行查处。

第九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之执业登记、统计、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第十条 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一) 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2)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4)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5)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 (6)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8 名;
- (8)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 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企业章程;
-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机构及个人);
- (5) 年度财务报表;
- (6)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7)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 (8) 法定代表人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 (9) 综合类乙级执业登记证书;
- (10) 连续 3 个年度的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11)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师的执业登记证书;

(12)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社保证明(连续6个月以上,初次登记为1个月);

(13)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3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初次登记为1年);

(14)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师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15)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师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16)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师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一) 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1) 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的营业执照;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3) 注册资本不低100万元;

(4) 价格鉴证评估年度收入不低于30万元;

(5) 取得综合类丙级执业登记证书不低于1年;

(6) 年度检查合格;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8名,其中价格鉴证师不低于4名。

(二) 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章程;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证明(机构及个人);

(5) 年度财务报表;

(6)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7)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 (8) 法定代表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 (9) 综合类丙级执业登记证书;
- (10) 年度检查合格证明;
- (11)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低于 4 名;
- (12)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社保证明 (连续 6 个月以上, 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 (13)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 (初次登记为 1 年);
- (14)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 (15)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 (16)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一) 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 (1) 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的营业执照;
-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低 50 万元;
- (4)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 8 名, 其中专业类别不低于 2 个, 每个专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 4 名。

(二) 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企业章程;
-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证明 (机构及个人);
- (5)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6)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 (7) 法定代表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 (8)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的执业登记证书, 其中专业类别不低于 2 个, 每个专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 4 名;
- (9)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社保证明 (连续 6 个月以上, 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 (10)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 (初次登记为 1 年);
- (11)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 (12)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 (13)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一)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2)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5)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6)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8 名,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名, 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8)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机构及个人);

(5) 年度财务报表;

(6)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7)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8) 法定代本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9) 专业类乙级执业登记证书;

(10)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11)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低于 4 名, 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12)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社保证明 (连续 6 个月以上, 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13)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 (初次登记为 1 年);

(14)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15)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16)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一) 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1) 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的营业执照;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3) 注册资本不低 100 万元;

(4) 价格鉴证评估年度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5) 取得专业涉案类丙级执业登记证书不低于 1 年;

(6) 年度检查合格;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 8 名,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低于 2 名, 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二) 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章程;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机构及个人);

(5) 年度财务报表;

- (6)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7)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 (8) 法定代本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 (9) 专业涉案类丙级执业登记证书;
- (10) 年度检查合格证明;
- (11)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低于 2 名, 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 (12)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社保证明 (连续 6 个月以上, 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 (13)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 (初次登记为 1 年);
- (14)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 (15)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 (16)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一) 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 (1) 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的营业执照;
 -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低 50 万元;
 - (4)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低于 8 名, 全部为同一专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二) 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证明(机构及个人);

(5)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6)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7) 法定代表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8) 不低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全部为同一专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9)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社保证明(连续 6 个月以上,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10)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初次登记为 1 年);

(11) 机构及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12)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13)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电子证书及纸质证书。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

从业人员) 执业登记条件:

- (一) 具有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
- (二) 按时接受继续教育;
- (三) 仅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 (四)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申请表;
 -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 (3)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
 - (4)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社保证明(连续 6 个月以上, 初次登记为 1 个月);
 - (5) 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3 年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初次登记为 1 年);
 - (6)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专业人员的无犯罪无违规承诺函;
 - (7)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只在本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 (8) 执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协会收到登记材料, 经核实无误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电子证书, 核发执业登记证书后的冻结期为 6 个月。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登记变更与撤销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内容如有变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办理登记的协会向社会公告。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离职时原工作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出具离职证明，对因违法违纪导致离职的必需在离职证明中予以说明。便于离职人员到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求职，并在协会完成变更执业单位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登记：

- (一) 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 不按时接受相关年检和登记检验的；
- (三)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四) 以入会时执业登记证书核发日期为始，1 年未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出省级行业协会单位会员，予以公告撤销登记；
- (五)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因变更导致执业人员数量不满足执业登记要求时，应在 3 个月内补齐，逾期未达标予以公告注销。
- (六) 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二) 不按时接受登记检验的；
- (三) 不依法接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四) 从业机构退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的；
- (五) 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年度检验

第二十二条 办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协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价格鉴证执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年检）。

（一）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应当在协会参加年检。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的执业人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

（二）执业人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 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情况；
2. 履行《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3. 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3.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4. 拒不履行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
5.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
6.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其他不符合通过年检的情形。

（四）单位执业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执业登记条件的情况；
2. 上年度开展价格鉴证评估项目的情况；
3. 执业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执业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撤销执业登记，收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五) 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人员进行自查，并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1. 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且不得晚于当年 12 月 31 日；

2. 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3. 上年度价格鉴证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六) 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七) 执业人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执业人员应当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八) 协会年检发现执业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撤销执业登记，收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九) 协会每年 4 月 1 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十) 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执业登记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协会加盖年检合格印章。

第六章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取得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资格的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具有价格鉴证评估资格的机构，经执业登记后方可从

事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活动。执业价格鉴证师和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与其聘用单位业务范围相符的价格鉴证评估活动。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从事价格鉴证估价执业活动，由其所在执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依法开展鉴证估价业务。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代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过程中，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价格鉴证机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依法向负有过错的在价格鉴证估价报告签字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第二十四条 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每一执业有效期内应当达到行业协会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执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执业有效期为 60 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负责组织。

第二十五条 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名称；
- (二) 在规定范围内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估价及相关业务；
- (三) 签署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 (四) 发起设立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五)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执业证书；
- (六)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七) 参加继续教育；
- (八)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九)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二十六条 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 执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标准;
- (三) 保证估价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七) 协助执业登记行业协会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未按本细则办理执业登记或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同骗取协会执业登记的,由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协会撤销其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执业登记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所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举报和技术评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列入价格鉴证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撤销其登记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云价鉴协秘书处负责具体执业登记管理的实施，本细则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